

证券代码：002912

证券简称：中新赛克

公告编号：2023-042

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主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克科技”）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。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整体规划需要，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主体的议案》，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克软件”）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主体，授信额度在已经前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内，授信业务品种不变，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、票据贴现、商业汇票承兑、保函、信用证等。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、赛克科技及赛克软件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、赛克科技及赛克软件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

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与前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中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一致，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，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凌东胜先生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文件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赛克软件承担。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，但涉

及担保的授信事项仍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。

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8日